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0〕71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采购指南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本指南适用于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和服务。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本指南。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和服务。本指南所称的疫情防控物资和服务是指：为预防、控制、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而采购的物资和服务。

附件

实把广大人民群众和一线医务工作者的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定打赢信心，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疫情防控项目实施紧急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预算可由单位自行调剂使用。

